FEB272017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D- 公司案 日期：2017年2月2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石油产品研究、勘探、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项目工程师的临时工作。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称，审理主任适用了高于法规所要求的举证责任，并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L-1B身份资格。 [1]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3年内，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1年。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如果个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美国雇主服务，合格受益人可被归类为L-1A非移民外国人。如果合格受益人

1 申请人在Form 1-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中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记录显示，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记录将按目前构成视为完整。

关于 E-D- 公司案

将以涉及“ 专业知识 ”的身份提供服务，受益人可被归类为L-1B非移民外国人。同上。

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规定了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

就第101(a)(15)(L)条而言，如果外国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外国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公司服务。

此外，8 C.F.R. § 214.2(l)(1)(ii)(D)的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个]人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3)的法规规定，以表格I-129提交的个人申请应附有：

(i) 证明申请人和已雇用或将雇用该外国人的组织是本条(1)(1)(ii)(G)段所定义的合格组织的证据。

(ii) 证明该外国人将以行政、管理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的证据，包括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iii) 证明该外国人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已在国外为合格组织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的证据。

(iv) 证明该外国人此前一年的国外工作职位为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且该外国人此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证据；但美国的工作不必与该外国人在国外从事的工作相同。

(b)(6)

关于 E-D- 公司案

二、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基于以下认定拒绝了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A. 记录中的证据

申请人于2016年2月18日提交表格I-129以延长受益人的L-1B身份，并表示其提交的是修正申请。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申请人的一封信函、受益人于2009年5月获得的土木工程学士学位副本，以及申请人最新年度报告的副本。

申请人在其信函中表示，其母公司是一家上市国际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在全球拥有约76,900名员工，年净收入为480亿美元。申请人称，在调往美国之前，受益人自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受雇于其加拿大关联公司，担任“钻井与完井工程师”。其职责描述如下：

在该职位上，[受益人]负责钻井设计，包括定向剖面、套管、固井、钻头以及压力隔离设备的使用。他利用其对[申请人]专有全球钻井作业和程序、标准及监管要求的专业知识，监控活跃钻井，包括监督成本和时间绩效、钻井液性能以及定向剖面进展。[受益人]分析并设计井下机械设备。他评估钻井替代方案，并协助管理健康、安全和环境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的实施。[受益人]利用其对[申请人]专有标准及监管要求及其与全球钻井作业关系的专业知识，评估钻井设备并确认符合[申请人]的标准和要求。他协助客户组织平衡井设计和运营优先事项。[受益人]还被依赖参与对钻井提供的工程文件的技术审查。他为工程设计阶段的钻井和工程支持提供帮助，以过渡到详细设计，并为井和成本估算的编制做出贡献。

申请人称，受益人最初于2013年3月被调往其德克萨斯州办公室担任[已隐去]，并自2014年11月起在其德克萨斯州运营部门担任项目工程师职位。申请人部分描述了其作为项目工程师的职责如下：

(b)(6)

关于 E-D- 公司案

在此职位上，[受益人]利用其对[申请人]全球最佳实践和程序的专门知识，特别是[申请人]项目生命周期最佳实践，来规划和执行与指定项目范围相关的工作，该范围由项目的工作分解结构和地理分布确定。他被分配到该项目，从[已隐去]和[已隐去]准备阶段开始，持续到详细工程设计、施工、系统完工和启动直至项目完成。他对按照项目目标完成指定工作范围负有全面责任。他审查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交付物，并核实承包商的工作流程已到位且程序得到遵守。他监督并确保承包商的工作遵循公认实践并符合规范。他利用其专门知识识别漏洞和改进绩效的机会，并监控承包商的绩效并识别任何所需的纠正措施。他领导承包商在需要时识别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在承包商未采取行动时将绩效问题上报给项目经理。。。。[受益人]担任项目团队与承包商之间的接口。他协调承包商与项目团队之间的会议，并管理和执行协调程序。。。。[受益人]监督其项目范围部分的项目合同，包括监控进度、确保进行适当的审查、管理变更以及准备与指定范围相关的所有合同函件。他参与[已隐去]开发、投标评估、承包商选择、识别和采购长周期设备，并确保[已隐去]承包商支持，直至设备分配给承包商。

申请人接着陈述，受益人负责核实设计和施工与项目规范一致，并利用其专门知识“制定和管理一项参与计划，该计划预见所需的公司审查、解决已知不确定性，并允许额外资源应对未知不确定性。”申请人表示，他为其指定工作范围管理“关键问题和项目问题”，并监督工程、采购和施工监督计划等职责。申请人表示，由于受雇于该公司，他“获得了对[申请人]项目生命周期最佳实践、专有标准和监管要求的独特而专门的知识。”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初始信函仅模糊描述了受益人的职责与其声称的专门知识的关系，且无佐证证据支持。审理主任认可受益人声称的对专有[已隐去]标准和钻井设计的专门知识，但认定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如何接受[已隐去]培训，也未提供其设计贡献的证据。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更具体地说明受益人知识的性质，并提供以下内容：

(b)(6)

Matter of E-D- Co.

受益人先前培训和就业的证据，以及该经历与所声称专门知识的关系说明；获得所声称专门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包括培训及培训后积累的实际经验；对受益人知识或专长的更详细描述，以及为何其符合“特殊”或“高级”的条件；以及将受益人的知识与同一领域其他雇员和工人以及申请人组织内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有助于证明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的其他证据清单。

审理主任认可所提交的美国项目工程师职位的职位描述，并观察到受益人的主要职责似乎是日常管理分配给申请人项目的承包商。审理主任认定，所列工作职责通常是申请人所在行业的项目工程师普遍履行的职责，且该描述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使用其声称的对专有[已隐去]标准的专门知识。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关于行业具体性质、所涉产品和服务性质、专门知识性质以及对受益人特定专门知识需求的更详细信息。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其初始证据足以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身份延期。申请人提及他“在国外的多年经验和培训”，指出“极少数人拥有[受益人]对该公司[原文如此]专有全球钻井运营和程序的专门知识。”补件通知回应包括申请人的一封信、受益人外国雇主的信，以及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的副本，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外国实体的钻井经理[已隐去]表示，受益人在加拿大担任钻井和完井工程师的经历使其“拥有[公司]专有全球钻井运营和程序的专门知识”。他进一步解释称，“[受益人]需要了解将要使用的钻井或完井系统中所有组件的运行和施工特性”，并且“其职位的专门性质要求他紧跟最佳可用技术”并“保持井控技术和培训的熟练程度”。[已隐去]指出，受益人参加了多功能团队，利用UPMS[已隐去]作为交付物格式指南，为[公司]开发项目提供早期钻井和完井计划。他还提供了以下受益人职责分解（项目符号为后加）：

- 10% - 设计钻井，包括定向剖面、套管、固井、钻头以及压力隔离设备的使用。~
- 25% - 利用对[申请人]专有全球钻井运营和程序、[已隐去]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专门知识，监控活跃钻井，包括监督成本和时间绩效、钻井液性能和定向剖面进展。

• 5% - 分析和设计井下机械设备
• 10% - 评估钻井替代方案，并协助管理健康、安全和环境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的实施
• 30% - 利用对[公司]专有标准和监管要求及其与全球钻井运营关系的专门知识，评估钻井设备并确认符合[公司]标准和要求。
• 5% - 协助客户组织平衡井设计和运营优先事项。
• 5% - 参与对钻井提供的工程文档的技术审查
• 10% - 为[已隐去]项目前端工程设计阶段提供钻井和工程支持，以过渡到详细工程，并为[已隐去]时间和成本估算的编制做出贡献。

关于美国职位，申请人的信重申了其初始信中提供的项目工程师职位描述，并增加了百分比，以说明受益人分配和将继续分配给约25项工作职责中每一项的大致时间。申请人还表示：

应当指出，[申请人]很少进行横向招聘，我们的员工直接从大学招聘，并持续接受以[公司]方式履行职责的培训。因此，目前需要[受益人]的领导来继续其对上述项目的管理和指导。突然失去[受益人]担任此项目工程师角色，将对[受益人]目前正在处理的众多项目造成不合理的损失和相关金钱损失。

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的回应未能克服补件通知中指出的缺陷后，拒绝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高于法规要求的举证责任，并主张受益人符合L-1B身份资格。

· B. 分析

经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材料，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8 C.F.R. § 214.2(l)(l)(ii)(D)所定义的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受益人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8 C.F.R. § 214.2(1)(3)(ii)。《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对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由两个同等但相互独立的部分组成。

第一，如果某人“ 对公司的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第二，如果某人“ 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任职。另见8 C.F.R. § 214.2(l)(l)(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该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证明力和类型。如果申请人未至少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USCIS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该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评估证据时，资格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同上。USCIS会逐一审查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必然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高级的或特殊的，并且受益人的职位要求此类知识。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对其“ 专有[已隐去]或[已隐去]标准 ”、其“ 专有全球钻井作业和程序 ”以及其“ 项目生命周期最佳实践 ”拥有特殊和高级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其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属于以下情形的知识

(b)(6)

Matter of E-D- Co.

在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普遍掌握或可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业知识。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对受益人以往和拟议职责的冗长描述，但未充分解释履行此类职责如何要求具备申请人所在行业中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通常不会拥有或无法轻易学到的知识。申请人的主张依据的是一项概括性陈述，即其全球钻井作业和程序以及项目最佳实践是“专有的”，并且其在开展钻井作业时使用专有系统[已隐去]。

现行“专业知识”的法定和监管定义并不包含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知识的要求。然而，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所声称的专业知识是专有的来满足现行标准，只要申请人证明该知识是“特殊的”或“高级的”。仅声称知识是专有的，其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标准。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解释或证据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所声称的专有知识确实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RFE中要求提供有助于作出这一认定的相关信息，例如对所声称专业知识性质的详细描述、一名受过培训的工程师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得履行钻井和完井工程师或项目工程师预期职责所需的知识、支持其产品所需的知识与行业中工程师普遍具备的知识有何不同、受益人为履行该职位职责接受了多少培训，以及有多少其他工程师接受了类似培训。

申请人对RFE的答复未包含所要求的这些证据。申请人笼统地称受益人拥有“多年经验和培训”，并称其工程师通常从大学招聘，并“以[申请人]的方式持续接受履行职责的培训”。申请人未进一步说明受益人接受的培训数量或类型，也未说明申请人开展钻井作业的流程或方法为何如此不同，以致该领域另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无法轻易学会开展钻井项目。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及其专有最佳实践、钻井作业和程序以及[已隐去]标准，但未就这些知识领域中的任何一项提供解释或文件，我们无法认定所声称的专有知识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工程师普遍掌握的知识相比如何能被定性为独特的或不常见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关于受益人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他于2009年5月完成土木工程学士学位，于2009年1月加入

Matter of E-D- Co.

2009年1月，作为钻井与完井工程师受雇于一家外国实体，并一直担任同一职位，直至2013年3月被调往美国。申请人称受益人接受了培训，且该公司倾向于聘用并培训应届大学毕业生，但这就是所提供的关于受益人培训的全部信息；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该培训的描述或证据，例如课程名称和完成日期、培训内容、任何在职培训的描述，或关于已完成类似培训的其他员工人数的信息。虽然完成公司特定培训可以支持特殊知识的主张，但申请人仍必须证明该培训传授了行业内不常见的知识，以及无法轻易传授给公司外部同等资格员工的知识。缺乏这一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一名具有同等资格的工程师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得履行项目工程师职责所需的知识。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拥有或专精的知识，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劳动者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来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申请人称，受益人于2014年11月被晋升为项目工程师，承担一些更高层次的职责，并且自加入公司以来一直担任日益专业化和责任更大的职位。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其全球钻探业务中雇用的其他工程师的其他信息，例如关于他们的培训、专业背景和从业年限的信息，也未提供任何其他信息，使我们能够将受益人与公司工程人员队伍中的其他成员进行比较。同样，申请人必须用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尽管受益人在调往美国后获得了晋升，但如果我们没有关于申请人其他雇员相对知识和经验的信息，我们就无法认定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这些雇员而言是高级的。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被外国实体雇用后完成了任何公司流程方面的培训，也未解释其拥有高级知识的流程或程序。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专长，与组织内其他工作人员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事实上，在调往美国时，受益人仍担任其于2009年1月在加拿大取得的同一职位，当时他尚未取得工程学位毕业，我们无法认定其在调往时拥有高级知识。申请人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无法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的知识与其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USCIS政策备忘录PM-601-011（supra）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确立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的是证据的分量和类型。 ”同上，第10页。此外，虽然该备忘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详细、具体且可信 ”，仅凭申请人的陈述即可作为特殊知识的有说服力证据，但它也指出“ 在所有案件中，申请人都必须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 ”同上，第11-12页。在此，虽然我们不怀疑申请人陈述的可信性，但这些陈述未包含关于特殊知识性质的足够详细信息，也未包含将受益人的知识与公司内及行业内其他人所拥有的知识进行比较所需的信息。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并且将根据延期申请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将被拒绝，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始终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D- Co., ID# 169114 (AAO Feb. 27, 2017)